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办公用房厨房餐厅设备设施采购招标公告

内蒙古亿正招标有限公司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的委托，现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办公用房厨房餐厅设备设施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办公用房厨房餐厅设备设施采购

2、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3、项目编号：NMYZ-2021Q-0203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法人资格，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未完成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可提供2017、2018、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连续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证明材料（应提供依法缴税凭据）及提供2020年至今连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包含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下列任意一种情形：

（1）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显示有行贿犯罪等记录；

(4) 有骗取中标、参与围标、串标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办事处等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或相互控股参股、相互任职、同一法人代表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转包，投标人需出具针对此条款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8、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业绩文件中如有虚假资料，一经发现将取消资格；

9、本项目允许符合条件的产品生产商参与或代理商（需取得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书）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 2021 年 04 月 23 至 2021 年 04 月 29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2：00 时，下午 14：30-17：00 时，内蒙古自治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nmg.86zbt.com/index.htm?pf=nmg>）进行网上报名，同时将报名资料相应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现场比对，电子平台上传的资料必须与原件相符且符合报名条件要求，未按要求提供报名资料或资料不合格或逾期的，均不予受理；报名审核通过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报名资料如下：

(1) 报名人身份证原件及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扫描件；

(3) 提供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扫描件；

(4) 提供税务局出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截图打印加盖公章)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提供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原件及扫描件；

(6)提供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未完成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可提供2017、2018、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及扫描件;

(7)提供近一年内连续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证明材料(应提供依法缴税凭据)及提供2020年至今连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包含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及扫描件;(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提供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截图打印加盖公章);

(9)提供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打印加盖公章);

(10)提供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显示有行贿犯罪等记录(截图打印加盖公章);

(11)提供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无骗取中标、参与围标、串标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12)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第(1)、(2)、(3)、(4)条相应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转包,投标人需出具针对此条款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14)供应商是代理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书原件及扫描件。

2、报名审核通过后,2021年04月23至2021年04月29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4:30-17:00时,登录内蒙古自治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nmg.86zbt.com/index.htm?pf=nmg>)上传购买标书收据凭证方可查阅电子采购文件。

(1) 报名投标流程

报名/投标详细操作流程请查阅平台【帮助在线】→【投标人操作手册】，办理 CA 详细流程请查阅平台首页【帮助在线】→【账号注册及 CA 办理】手册，操作并添加客服 QQ 远程办理。

(2) 获取采购文件流程：登陆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至【主体免费注册】注册公司账号、【个人免费注册】注册法人账号及个人账号）→最新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我要报名】→编辑报名文件：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且采购文件发出后→投标人登录个人账号在单位空间急办事项中接收并上传采购文件费支付凭证→待审核通过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

平台联系电话：15661034230 , 15661264230

(3) 本次实行发售电子版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标段，售后不退。

户 名：内蒙古亿正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592010100101188287

行号：309191000010

开户行：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注：请将采购文件费用汇入该账户，将汇款凭证上传到系统内(简名备注项目名称)。

四.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账号：

户 名：内蒙古亿正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592010100101188287

行号：309191000010

开户行：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2、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在汇入投标保证金时，请在“银行汇款凭证”用途、摘要处填写参与本次投标项目的编号。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纸质及电子同时开标方式，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内蒙古自治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nmg.86zbtb.com/index.htm?pf=nmg>）登录各投标单位账号完

成提交。

六. 开标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05月18日上午09:30(开标时间)

七. 解密方式及开标地点

解密：投标人于2021年05月18日上午09:30在使用装有CA驱动的电脑进入内蒙古自治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nmg.86zbt.com/index.htm?pf=nmg>)进行现场开标解密，(投标人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并安装IE11浏览器)。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政务服务中心 308 室

八.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自治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nmg.86zbt.com/index.htm?pf=nmg>)上发布。

九.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4号万正尚都6号楼

邮 编：010020

联 系 人：冯先生

电 话：0471-3250575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亿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政务服务中心310室

邮 编：010020

联 系 人：李荣

电 话：18447111076